

德阳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类项目分供应商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德阳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施工类项目分供应商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控制成本，降低经营风险，保证施工质量、安全及进度。根据国家、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集团相关要求，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建立分供应商信用管理体系、动态考评、扶优汰劣的机制，实现集团施工类项目分供应商有效整合和信用信息共享。

第三条 分供应商信用考评遵循“谁使用谁负责，谁考评谁把关”的原则。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分供应商是指向集团公司及所属各施工类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提供劳务分包、专业分包、生产物资、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安拆等服务或供应的企业或其他组织。

第二章 机构和职责

第五条 建工集团成立工程建设招采委员会，负责对集团建设工程分供应商管理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就有关重大分供应商管理问题及分供应商信用管理等关键工作做出决策部署。

第六条 工程建设招采委员会下设招采委员会办公室，招采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成本合约部。主要工作包括：

（一）制定分供应商管理制度，监督、检查、指导分供应商的日

常管理工作。

(二) 推进招采委员会的各项决策部署。

(三) 负责分供应商信用管理体系的搭建、分供应商信用评分的动态管理。

(四) 对集团直属项目分供应商基础信用评分进行复核。

(五) 负责组织集团直属项目的分供应商履约考评。

(六) 对分供应商信用评分进行综合汇总。

第七条 各子公司应明确分供应商管理主管领导和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本公司职权范围内的分供应商管理工作。包括：

(一)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及建工集团分供应商管理规定，及时反馈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有关情况和问题。

(二) 编制细化企业内部部分供应商管理办法。

(三) 对项目部分供应商管理的日常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四) 对项目部初审评分进行复核。

第八条 集团（子公司）业务职能部门、项目部（含集团直属项目）为分供应商信用系统入选申报及考评的主体。按照本办法及子公司内部要求及时办理申报程序及严格掌握评分标准，组织开展考评，并将结果报上级单位主管部门。

第九条 分供应商管理流程见附件1分供应商管理流程，业务流程及各职级职责见《施工类分供应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第三章 分供应商信用管理系统

第十条 按分供商业务覆盖地域和专业（产品）类型对分供应商进行分类管理。

第十一条 通过对分供应商进行信用考评，为分供应商选择提供资信依据，淘汰不合格分供应商，优化分供应商结构，控制风险。

第十二条 分供应商入选信用管理系统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具备国家有关部门、行业颁发的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证书。

（三）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违法记录，在国家有关部门和行业的监督检查中没有不良记录，在集团范围内没有不良合作记录。

（四）物资、机械设备租赁类分供应商应有固定的经营场所，经营产品质量可靠，具有本企业或所代理产品生产制造企业颁发的认证证书和资质，具有售后服务和质量跟踪服务体系，具备良好的服务评价和良好的经营业绩，机械设备租赁还应具有设备产权证明。

（五）专业分包、劳务分包、机械设备安拆类分供应商应具有专业领域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满足要求的管理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各项施工管理制度和必要的施工辅助设备，具备类似的合格项目业绩，具有售后服务和质量服务体系。

(一) 履约信用评分按半年为周期进行履约信用评分，总分50分，分供应商入选后自动获得履约信用分30分，在合同履行过程根据履约情况进行加减。

(二) 发生严重不良信用行为分供应商信用分直接降为0分。

第十三条 分供应商入选后由接受分供应商入选申报的项目部(部门)对入选分供应商进行入选评分，入选评分经批准后作为基础信用评分。

第十四条 基础信用评分中，分供应商所承建的项目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荣誉称号、在省部级及以上检查中获得通报表扬等，或参与抢险任务获得地方政府表扬，作为主要参与者且表现突出的分供应商可获得基础信用评分中的荣誉评分，但同项目获得该项评分的分供应商不应超过2家。

第十五条 分供应商履约信用评分

(一) 履约考评按半年进行，考评内容涵盖进度管理、质量管理、成本管理、安全管理等多个方面履约。

(二) 合同项目的履约信用评分由各子公司(部门)组织项目部实施。

(三) 分供应商履约信用评分由招采委员会办公室进行综合汇总。

(四) 项目合同金额不足50万的分供应商不参与履约信用评分。

第十六条 分供应商严重不良行为

分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以下行为将视为严重不良行为，由项目部（直属项目部）申报并经公司（集团公司）审核确认后直接纳入不良分供应商。

1.在投标和签订合同过程中弄虚作假，伪造证件，投标过程中围标、串标、以不正当手段中标或非正当理由中标后不签订合同的。

2.以欺诈方式签订合同或要挟单位、个人进行无理调价的。

3.恶意拖欠劳务人员工资或材料设备货款的。

4.对工程质量存在缺陷、生产安全隐患等整改不及时或隐瞒不报，导致企业经济损失或影响企业信用的。

5.拒不服从项目部管理，无理取闹，以非正当理由擅自停工、阻工、威胁项目部管理人员，唆使劳务人员聚众闹事，阻挠施工正常进行。

6.因自身原因，造成进度严重滞后，严重影响了项目总体目标实现的。

7.不按照技术交底和规范要求施工，违章指挥或操作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质量事故，负有全部或主要责任的。

8.业主及监理单位责令更换的。

9.在与我方发生经济、法律等纠纷时，损害我方利益及形象的。

10.有严重违约、违法犯罪行为。

11.将分包项目转包或二次分包的。

12.发生聚众闹事、聚众上访等扰乱社会治安事件。

13.偷盗或变卖甲供物资或设备、套取现金等情况。

14.履约信用评分第二次少于 20 分的分供应商。

15.经公司研究确定，其他严重不良行为的。

第十七条 每半年考评得分经审批后由招采委员会办公室对考评得分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第十八条 分供应商信用评分的应用

（一）采购时可在评标办法中设置针对分供应商信用评分的评标加分项，信用加分项不大于 3 分。

（二）在非公开的分包商采购中，优先邀请信用评分大于 85 分（含）的分包商参与。

（三）分供应商履约信用得分 25 分（不含）以下者禁止投标 1 年。

（四）入选分供应商在全集团范围内上 2 年度未投标的，取消其入选分供应商资格，自评价结果生效起 1 年内不得再次入选。

（五）上年度全集团范围内无采购需求的分供应商种类，不计算年限。

（六）不良分供应商自评价结果生效起 2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入选分供应商，并取消其投标资格 2 年。

（七）集团范围内任何方式的分供应商采购不允许与被列入不良分供应商具有相同的法人代表、总经理或总裁等高管人员的分供应商参与。

(八) 分供应商被定为不良分供应商时有合同未履约完毕的，合同主体单位应对该分供应商进行评审确定是否立即中止合同或待该合同履行完毕后与该分供应商中止合作。

第四章 监督、追责机制

第十九条 参与分供应商信用考评的各级管理人员应秉公办事，严格制度执行，认真做好分供应商信用考评工作。

第二十条 招委会办公室定期检查下属子公司合规使用、考评程序、公正评分等分供应商管理工作，对考评评分严重失实的项目采取通报批评直至撤换项目领导班子的处罚问责。

第二十一条 下属子公司有下列行为的，将对责任主管领导在公司范围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将问责主要负责人。

(一) 3个以上(含3个)所属项目未按时对分供应商进行考评的；

(二) 与超越行政许可范围的分供应商签订合同的；

(三) 违规与不合格的分供应商签订合同。

第二十二条 项目部有下列行为的，应通报处罚或采取约谈、责令书面检查、诫勉谈话等问责措施。

(一) 分供应商信用考评打分背离实际的；

(二) 无正当理由未对分供应商考评或未连续评价的；

(三) 违规与不合格分供应商签订合同；

(四) 容许超越行政许可范围的分供应商参与投标。

(五) 在分供应商考评中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玩忽职守

等行为，应给予处罚和追责，情节严重的应给予罚款、免职直至撤换项目领导班子的处理。

第二十三条 在分供应商考评管理中，有违规违纪行为或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需要追责的，移送集团纪检部门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五章 投诉、举报与申诉

第二十四条 集团公司招采委员会办公室应公布投诉、举报电话。集团公司招采委员会办公室及纪检部门负责投诉和举报的受理。

第二十五条 设立申诉通道，对分供应商年度考评有异议的，可提供相关佐证资料进行申诉。由集团公司招采委员会对申诉进行核查，并给出最终结论。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集团公司各部门及所属施工项目类子公司应严格按本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分供应商的选择和管理。

第二十七条 各子公司可在不违反本办法的前提下，制定相关业务流程或实施细则，报集团公司备案。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集团公司成本合约部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德阳建工集团综合管理部

2024年7月2日印发